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85号

江苏沪南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REDACTED]，主要从事船舶配套件、钢结构件和船用SCR系统工程目生产，经查：你单位在密闭的伸缩式喷漆房内对已喷好漆的工件进行晾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逸散范围在车间内，配套建设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未开启。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10月8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共两份。

证据二：你单位2024年10月8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安环科副科长谢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共两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19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19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六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8日对你单位安环科副科长谢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2024年10月8日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使用管理规定照片、设施开关登记表复印件共三份。

证据七：你单位2024年10月8日提供的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2024年10月8日提供的“佐敦”牌环氧漆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2024年10月8日提供的环评批复复印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8日调取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共三份。

证据十一：我局2024年10月21日、10月28日提供的《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缴款发票各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8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三份。

证据一、二：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四、五、六：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三、五、六：证明你单位主动采取整改措施，违法行为已改正。

证据七、八：证明你单位晾干作业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小于1吨。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有4次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含本次）。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已就本次违法行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证据十二：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7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空间、设备已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值为6%；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4次以上裁量值为16%；积极整改裁量值为-5%；生态损害赔偿减免金额545.736元；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50054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

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